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955號

原告 陳宏仁

被告 蔡昌憲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1月2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伊為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勞工，被派遣至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○○○○大樓擔任夜班○○，因與擔任早班○○之被告有交接上之摩擦，致被告向○○○○大樓之不少住戶、管理委員陳稱，伊擔任夜班○○時在○○路000號○○早餐店外小號，伊質問下，被告覆稱為住戶匿名投訴，但影響所及，○○○○大樓住戶跟管理委員遇到時，常刻意告知略以：有人說我不在地下室上廁所，刻意去隔壁早餐店上廁所，早班說的，不少住戶都知道等語，被告並向○○公司說有他就沒我，沒把我換掉他就不續約，致伊離職失業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；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- 二、被告抗辯：原告上開所述情事，為111年7月1日住戶至管理室所反應，當時因新舊主任交接，伊認為有讓新主任瞭解之必要，故在交接簿上記載「0棟住戶反映夜班同仁在騎樓小便一事後續如何」，伊係本於職責，並無虛構，原告所訴無理由。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01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2 (一)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
03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違反保
04 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，但能證明
05 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。又侵
06 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
07 他人權利為其成立要件，此亦有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323
08 號民事判例要旨可資參照。

09 (二)被告於其所辯之時間在○○交接簿上登載「0棟住戶反映夜
10 班同仁在騎樓小便一事後續如何」等情，有○○交接簿翻拍
11 擷圖附卷可稽（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000年度○字第0000
12 號卷【下稱高雄地檢卷】第19頁），而○○○尤○○於原
13 告對被告提起妨害名譽告訴之偵查程序中，亦於警詢時證
14 稱：其有試圖聯絡反應此事之住戶，經住戶家人表示確實有
15 看到夜班○○在騎樓小便，至○○交接簿平時放在管理室櫃
16 臺，僅其本人、管委會現任委員、公司高層主管可以閱覽，
17 一般住戶不行等語（見高雄地檢卷第16至17頁）。是被告於
18 ○○交接簿所為上開記載內容，確如其所辯，僅係在反應其
19 工作上所知之情事，難認屬對原告之不法侵害，當不構成上
20 開民法所規定之侵權行為，原告亦不得據上開侵權行為之規
21 定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。

2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所訴於法無據，不應准許。又原告所訴既不
23 應准許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同不應准許。再者，
24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
25 審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26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（訴訟費用負擔
27 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）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2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5 書 記 官 武凱葳